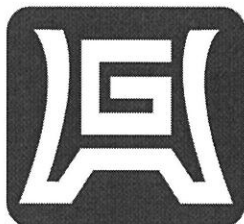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58-11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

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经查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GRANDWAY

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均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2年3月25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2年5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929号”《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查同意。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上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92583130B”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

（二）发行人是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70号）和深交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73号）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833.3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深交所交易，股票简称：上能电气，股票代码：300827。

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情况，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组织机构图、《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842,866.70元、77,453,569.54元和58,909,033.71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3,401,823.32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7,453,569.54元、58,909,033.7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669,952.36元、48,283,585.93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GRANDWAY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6.3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



GRANDWAY

定，并已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余额由联席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亿元，拟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报送深交所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2]B071 号”《验资报告》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截至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GRANDWAY

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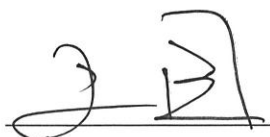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2年6月21日